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36号

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 治理项目-上游截污工程（四中桥-开城镇）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治理项目-上游截污工程（四中桥-开城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位于清水河流域四中桥至开城段。主要在清水河上游（开城镇-工业区）段沿线截污主干管铺设，并对南关村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开城镇-工业区段铺设 De400/500 截污主管道 12030m，配套检车井、沉沙井等附属设施；四中桥南关村主要对该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共铺设 De300/400/500 雨水管道 1420m，De300/400 污水管道 1750m，配套雨水口、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排水管道的起始点、终点、分叉处以设置

排水检查井，为圆形混凝土结构。项目总投资 45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宁政发[2018]34 号)、固原市 2017 年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17]54 号)的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管道检测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检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清洗。

3、严格按照《固原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缓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夜间 22: :00-次日凌晨不得施工，确需施工应该申请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及公厕等生活设施，依托沿街已有卫生、生活设施收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按照原州区城市执法局要求进行及时处置；拆除的旧沥青渣要回收利用，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5、项目建设前，应尽量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土方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防护，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表层土收集、回填制度，施工结束及时整治，恢复其地表原有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水土流失。

6、本项目施工区段内，部分截污管线可能与西气东输燃气管线并行，在施工前，取得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的相关意见后，方可施工。

7、运营期加强管道的巡检工作，发现管道破裂、渗漏等情况时，及时处理，防止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区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瑞 15008649022



(此件公开发布)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区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